



附件 16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）的（兴海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-地方公益林管护站建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兴海县 2023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-地方公益林管护站建设、青海诚鑫竞磋（工程）2024-111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8.375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7419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01 月 08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2. 标的名称是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